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依本公司稽核室查核報告:可疑交易態樣與參數設定,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後續應持續進行優化工作,並依法令與主管機關修正之規範適時調整,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p>	<p>一、本公司已導入國際廠商建置之 AML 資訊系統,提供姓名檢核、風險評級與可疑交易監控功能。依實況考量持續檢討優化,以強化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p>	<p>一、114 年 12 月底前。</p>
<p>二、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度期貨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建議事項:建議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有關地域風險,應考量及揭露往來金融機構(上手、交易對手等)是否屬高風險國家。</p>	<p>二、將往來金融機構(上手、交易對手)是否屬於高風險國家進行評估,並納入 113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之地域風險。</p>	<p>二、114 年 4 月底前。</p>